中華大學

公布日期:110年4月14日 資源教室學習教材借閱辦法 頁次:1/2

110年4月14日諮商中心輔導工作小組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使資源教室學習教材借閱及服務執行有所遵循,茲依照特殊教育法第 33 條及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訂定中華大學諮商中心資源教室學習教材借閱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貳、範圍

本辦法說明本校資源教室學習教材借閱及歸還程序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資源教室

肆、名詞解釋

無

伍、內容

- 第一條 資源教室學習教材以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為優先借用對象,本校教職員、一般生等,在不妨礙特殊教育學生使用權之前提下,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借 閱程序。
- 第二條 依資源教室提供服務時間(週一至週五上午 8:30-12:00;下午 13:00-17:00),辦理相關借閱及歸還程序。
- 第三條 借閱者須填寫借閱登記表,辦理借還程序時需有一位資源教室輔導員或相關人員點交(點收)並核章。
- 第四條 書籍借閱一人以五本為限,借閱期限為一個月,歸還後始可再借閱。
- 第五條 家用版 DVD 借閱一人以二片為限,借閱期限為一個月,歸還後始可再借閱, 借閱者禁止在公開活動場合播放,經查違規者暫停借閱權益一年。
- 第六條 公播版 DVD 借閱僅限教職員,一人以二片為限,借閱期限為一個月,歸還後始可再借閱。
- 第七條 桌遊應經資源教室輔導員同意下,於資源教室及諮商中心使用,恕不外借。 第八條 雜誌僅限於資源教室及諮商中心內翻閱,恕不外借。

中華大學

公布日期:110年4月14日 資源教室學習教材借閱辦法 頁次:2/2

第九條 借閱者請勿在學習教材上書寫任何文字和圖案,並且維護物品的完善,若 有毀損或遺失應照價賠償。

第十條 逾期未歸還者將暫停借用權益,第一次逾期未還者,暫停借閱權益一個月, 第二次逾期未還者,暫停借閱權益一學期。

第十一條 借閱者於離職、休學、退學、或畢業離校時,應先歸還所借學習教材。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諮商中心輔導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- 1. 特殊教育法。
- 2.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。

柒、使用表單

- 1. 書籍借閱登記表。
- 2. DVD 借閱登記表。
- 3. 桌遊使用登記表。